附件三

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	
通譯姓名	（不知道通譯姓名者可免填）
傳譯案件之案號	
開庭時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對於通譯傳譯情形之整體評價：□良好 □普通 □不良	
※如有其他具體意見，歡迎選填以下項目： 1.通譯執行職務之態度 □態度平和有耐心。 □語氣不耐、冷淡或歧視。 □無端調侃或怒(辱)罵在庭之人。 □發表歧視性言論，有損司法信譽。 2.內容完整性 □完整傳譯，未擅自增減應傳譯之內容。 □傳譯內容有明顯增刪、修改及疏漏。 3.傳譯專業度 □傳譯內容專業詳實。 □傳譯內容專業度有待加強。 4.特殊或優良表現之具體事由：_____ _____	
填　寫　人	姓名： □當事人　□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 □其他訴訟關係人：_____
日　　期	中華民國年月日
備註： 1. 本表由庭務員於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及其他使用傳譯服務之訴訟關係人開庭報到時發給。 2. 有關特約通譯特殊或優良表現之具體事由，建置法院將註記於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內，以作為日後選任通譯之參考。	